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

公司参与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有助于快速抢占行业稀缺危化资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依托有利政策和优越地理区位，充分发挥标的资源的经济价值，增强客户粘性，抢占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资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提供有效的风险控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相关表述（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相关表述（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 /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884.99
“远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94.4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0.00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7,170.18	29,259.40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 1 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及 27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建设期仍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上述“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新实施主体香港永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香港永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主要经营地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董事	陈永夫
已发行股份数	183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出口货物贸易，化工产品物流代理运输

香港永泰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39.39	4,409.72
负债总额	2,602.38	2,805.68
所有者权益	1,537.01	1,604.0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10.36	1,175.98
净利润	111.69	67.03

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说明

香港永泰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香港永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香港永泰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事项，尚需由境外投资管理的商务局、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股权。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股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香港永泰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

公司参与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有助于快速抢占行业稀缺危化资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依托有利政策和优越地理区位，充分发挥标的资源的经济价值，增强客户粘性，抢占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资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提供有效的风险控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相关表述（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 /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884.99
“远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94.4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0.00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7,170.18	29,259.40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 1 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及 27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建设期仍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上述“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新实施主体香港永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香港永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主要经营地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董事	陈永夫
已发行股份数	183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出口货物贸易，化工产品物流代理运输

香港永泰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39.39	4,409.72
负债总额	2,602.38	2,805.68
所有者权益	1,537.01	1,604.0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10.36	1,175.98
净利润	111.69	67.03

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说明

香港永泰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香港永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香港永泰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事项，尚需由境外投资管理的商务局、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进行增资以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香港永泰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运”）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具体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基于上述授信，为充分拓展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的融资渠道，增强整体融资能力，各主体公司在实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同时，可能需要根据相应工作流程对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拟提请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具体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此金额为向各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公司本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以上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分多次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

二、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喜达储运	21.12	0.00	30,000.00	39.73	否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1.17	0.00			否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0.60	0.00			否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80	0.00			否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54.58	0.00			否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67.56	0.00			否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	67.10	0.00			否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	138.90	0.00	30,000.00	39.73	否
合计	–	–	–	60,000.00	79.46	–

注：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额度内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提供担保；上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其 2022 年 8 月 29 日成立，成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生了较小亏损，且当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目前经营正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386.46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1,834.88	210,634.99
负债总额	56,315.84	44,480.15
所有者权益	75,519.04	166,154.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4,457.55	241,141.66
净利润	17,499.29	25,680.82

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海泰”）

（1）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6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洗车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94.87
负债总额	–	1.11
所有者权益	–	93.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6.25

注：绍兴海泰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设立，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绍兴海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天津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 188 号 A-01
法定代表人	刘冲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3 年